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1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在铜陵海螺会议室召开,会议公司董事和监事于2012年7月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东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联合铜业85%的股权,张家港港丰镇镇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镇丰产”)持股15%的股权。联合铜业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铜电解及深加工产品。

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与张家港港丰镇镇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镇丰产”)在张家港市签署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铜业增加注册资本的《增资协议》,为了支持联合铜业财务状况,调整提升产品结构,提高产能,促进效益改善,联合铜业双方股东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对联合铜业增资1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分红的资金出资16,15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85%;镇丰产以现金分红出资2,85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15%。增资后联合铜业的注册资本将由25,000万元增加至44,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该议案须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安徽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第2-4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3、4项需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方先生简历;男,1966年10月出生,1987年7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岩土工程专业。2003年12月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MBA),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2007年3月-2008年3月任美国sempe公司上海代表处总经理;2008年3月-2009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副部长;2009年2月-2012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副部长。截止本次会议公告发出之日,方先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  
 ●会议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网站刊登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本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星期三)9:30

6.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0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是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是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是
2.04	发行数量	是
2.05	限售期	是
2.06	募集资金投向	是
2.0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配和安排	是
2.0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是
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否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6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否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是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是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是
2.04	发行数量	是
2.05	限售期	是
2.06	募集资金投向	是
2.0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配和安排	是
2.0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是
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否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6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否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在广州番禺南沙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振明先生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保定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大”)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签署了《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广州海大与圣农发展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圣”)。

福建海圣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海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圣农发展以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框架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设立公司所需的相关交易文件。因此,本次投资交易能否顺利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2012年7月16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